

##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的保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就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提供项目贷款担保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中材科技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有限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五年期组合借款，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美元 400 万元（其中信用证额度 100 万美元，最终外币及人民币借款额以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中材科技拟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800 万元以内（包括借款本金及估算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及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鉴于：中材科技为苏州有限提供项目贷款担保事宜已提交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但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有限系中材科技控股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有限提供项目贷款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

卢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2日